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农厅函〔2025〕232号

关于申报实施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省监狱管理局、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国家尚未正式下发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初步计划安排我省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任务2500万亩以上。为确保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现就申报实施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点区域

2025年，全省耕地轮作试点全部为实施1年任务，以第二、三、四、五积温带为主，兼顾其他积温带。县（市、区、场、局）在分配省下达试点任务时，要优先考虑集中连片、种植面积较大地块，优先考虑推广应用大豆大垄密植栽培技术地块。

二、技术路径

在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上继续推广“一主多辅”种植模式，以玉米与大豆轮作为主，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与大豆轮作为辅。主要采取四种轮作方式：

第一种轮作方式：试点地块前茬（2024年）必须为种植玉

米、小麦、杂粮（包含高粱、谷子、荞麦、燕麦、大麦、糜子等粮食作物，不包含绿豆、红小豆、芸豆、其它杂豆等作物）、薯类、经济作物，2025 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试点地块前茬 2023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4 年轮作种植大豆，2025 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试点地块前茬（2024 年）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5 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促进小麦、马铃薯、甜菜种植面积恢复性增长。

第四种轮作方式：试点地块前茬（2024 年）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2025 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该种轮作方式仅限省下达油料生产任务指标的市县进行申报）。

三、补助对象、标准和方式

（一）补助对象。耕地轮作试点的补助对象为自愿参加耕地轮作试点，在试点县（市、区、场、局）内合法耕地上，严格按照与乡镇政府（农场、林业局）签订协议书确定的内容（含地块信息、任务面积、技术路径、相关义务等）开展耕地轮作试点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耕地轮作试点补助对象是实际生产经营者，而不是土地承包者。

（二）补助标准。初步暂定耕地轮作试点每亩补贴 150 元，最终以中央财政核发标准及省政府认定补贴额度为准。允许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调动规模经营主体和农民参与积极性，确保任务有效落实。

（三）补助方式。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乡村两级将耕地轮作试点面积核实准确、确定是否为合法耕地并符合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要求后，财政部门依据农业部门提报的试点面积，按照相应的补助标准下达资金，市县相关主管部门按要求将补贴资金兑付给承担试点任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对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采用“一卡通”方式发放，对新型经营主体按照相关资金拨付渠道发放补助资金。

四、试点申报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本着农民自愿、按照自下而上顺序逐级申报，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户（职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任何单位不得阻拦、设置障碍。

（一）申报主体。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分公司、龙江森工集团林场）。

（二）申报程序。各县（市、区、农场、林场）按照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村（农垦管理区、森工林场）申报，村（农垦管理区）汇总后向乡（镇、农垦农场）申报，乡（镇、农垦农场、森工林场）汇总后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垦分公司、森工林业局申报的程序逐级申报 2025 年新增耕地轮作

试点。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垦分公司、森工林业局汇总审核后，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向所属市（地）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进行申报，各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垦分公司、森工林业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市（地）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对所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垦分公司、森工林业局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以正式文件向省农业农村厅申请实施 2025 年新增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另外，融通农业发展（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省监狱系统在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申报。

对 2024 年因违约、毁约没有完成省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取消 2025 年申报资格。

（三）审批任务。省农业农村厅对各市（地）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申报情况进行全面审核、总体平衡，经省政府同意后，将耕地轮作试点任务指标分解下达到各市（地）、县（市、区）和农垦、森工系统。

对 2024 年没有完成省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分公司、龙江森工集团林场），根据未完成任务面积，适当减少 2025 年任务分配比例。

（四）落实任务。各试点县（市、区、场、局）要根据省下达的试点任务指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发文件），明确试点任务、试点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将试点任务落实到试点乡（镇、农垦农场、森工林场），试点乡（镇、农垦农场、森工林场）落实到具体村（屯、

管理区)、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地块。试点乡(镇、农垦农场、森工林场)要与每一个承担试点的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耕地轮作试点协议书(一式3份,县、乡、农户各保留1份),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试点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由试点县(市、区、分公司、局)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农垦农场、森工林场)、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存档备查。

(五) 核查面积。2025年6月上旬开始,各试点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垦分公司、森工林业局要组织承担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乡(镇、农垦农场、森工林场)、村(屯、作业站)对试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实行村(屯、作业站、林场)核查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将核查结果加盖公章上报乡(镇、农垦农场、森工林场),乡(镇、农垦农场、森工林场)核查村(屯、管理区、林场)后将核查结果在当地进行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核查结果加盖公章上报县(市、区、农垦分公司、森工林业局)农业农村部门,县(市、区、农垦分公司、森工林业局)农业农村部门抽查后将核查结果一式2份加盖公章上报所属市(地)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市(地)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审核汇总后将核查结果加盖公章于8月20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县、乡、村三级要对核查结果负责,哪级出现违规违法问题,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垦分公司、森工林业局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本地种植业结构调整计划，立足种植实际合理确定申报面积。要组织农户（职工）和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到村（管理区、林场）进行申报并填报附件 1、附件 5，乡（镇、农场）填报附件 2、附件 6。要向广大群众全面宣讲政策，此次为申报试点任务，符合条件就可以进行申报，本地承担试点具体任务以省批复为准，能否享受补贴政策以试点乡（镇、农垦农场、森工林场）与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耕地轮作试点协议书为准。

（二）按时报送材料。各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垦分公司、森工林业局务必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前将本单位申报材料（正式文件、附件 3、附件 7，含电子版），一式 2 份报送所属市（地）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处）、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农业部、龙江森工集团林下经济部（市级 1 份，省农业农村厅 1 份）。各市（地）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审核汇总后，于 4 月 14 日前将市级申报材料 1 份（正式文件、附件 4、附件 8，含电子版）和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垦分公司、森工林业局的 1 份申报材料统一派专人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各地各部门要加快政策宣传和组织动员，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做好试点申报汇总工作，并经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上报，逾期未报按自动放弃申报处理，责任自负。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鞠 静 高立斌

联系电话：0451-82621049

电子邮箱：hljshchch@126.com

报送地址：哈尔滨市文明街 11 号农业农村厅 2051 房间

- 附件：1.2025 年村（管理区、林场）级实施一年耕地轮作试点申报表
2.2025 年乡（镇、农场）级实施一年耕地轮作试点申报表
3.2025 年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级实施一年耕地轮作试点申报表
4.2025 年市（地、集团）级实施一年耕地轮作试点申报表
5.2025 年村级油料作物轮作试点申报表
6.2025 年乡级油料作物轮作试点申报表
7.2025 年县级油料作物轮作试点申报表
8.2025 年市（地）级油料作物轮作试点申报表



附件1:

2025年村（管理区、林场）级实施一年耕地轮作试点申报表

填表人姓名:

填表时间:

填表人联系电话:

2025年申报耕地轮作试点地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姓名	第一种轮作方式						第二种轮作方式						第三种轮作方式							
	前茬作物						2025年申报种植面积（亩）	前茬作物		2025年申报种植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面积（亩）				
	2024年种植玉米面积（亩）	2024年种植小麦面积（亩）	2024年种植大豆面积（亩）	2024年种植其他作物面积（亩）	2024年种植经济作物面积（亩）	2024年种植其他作物面积（亩）		2024年种植大豆面积（亩）	2024年种植其他作物面积（亩）								2024年种植大豆面积（亩）	2024年种植其他作物面积（亩）	2024年种植大豆面积（亩）	2024年种植其他作物面积（亩）
xxx村（管理区、林场）合计																				
1	xxx																			
2	xxx																			
3	xxx																			
4	xxx																			
5	xxx																			
6	xxx																			
7	xxx																			
...	...																			
备注	1.填表平衡关系: H=C+D+E+F+G; I=J; K+L+M=N+O+P; Q=R。 2.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数字; 3.申报试点地块必须为合法耕地; 4.杂粮（包含高粱、谷子、荞麦、燕麦、大麦、糜子等粮食作物，不包含绿豆、红小豆、芸豆、其它杂豆等作物）。																			

申报村委会（管理区、林场）盖公章:

附件2:

2025年乡（镇、农场）级实施一年耕地轮作试点申报表

填表人姓名:

填表时间:

填表人联系电话:

姓名	2025年申报耕地轮作试点地块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姓名	负责该项工作任务及联系电话		
	第一种轮作方式						第二种轮作方式									
	前茬作物						前茬作物									
	2024年种植玉米面积(亩)	2024年种植小麦面积(亩)	2024年种植薯类面积(亩)	2024年种植杂粮面积(亩)	2024年种植经济作物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大豆面积(亩)	2023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4年轮作种植大豆	2025年申报种植大豆面积(亩)	2024年种植大豆面积(亩)	2024年种植杂豆面积(亩)	2024年种植玉米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小麦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杂豆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玉米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薯类面积(亩)	
XXX乡(镇)或农场合计																
1																
2																
3																
4																
5																
6																
7																
...																
备注	1.填表平衡关系: H=C+D+E+R+G; J=I; K+L+M+N+O+P; Q=R。 2.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数字; 3.申报试点地块必须为合法耕地; 4.杂粮(包含高粱、谷子、荞麦、燕麦、大麦、糜子等粮食作物, 不包含绿豆、红小豆、芸豆、其它杂豆等作物)。															

申报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盖公章:

附件4:

2025年市（地、集团）级实施一年耕地轮作试点申报表

填表人姓名:

填表时间:

填表人联系电话:

2025年申报耕地轮作试点地块																
姓名	第一种轮作方式					第二种轮作方式			第三种轮作方式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姓名	负责该项工作任务及联系电话
	前茬作物					前茬作物		前茬作物			前茬作物					
	2024年种植玉米面积（亩）	2024年种植小麦面积（亩）	2024年种植大豆面积（亩）	2024年种植其他作物面积（亩）	2024年种植经济作物面积（亩）	2025年种植大豆面积（亩）	2023年种植玉米（不含大豆、水稻）、2024年轮作种植大豆	2024年种植大豆面积（亩）	2024年种植大豆面积（亩）	2024年种植大豆面积（亩）	2025年种植大豆面积（亩）	2025年种植小麦面积（亩）	2025年种植大豆面积（亩）	2025年种植其他作物面积（亩）		
	2024年种植玉米面积（亩）	2024年种植小麦面积（亩）	2024年种植大豆面积（亩）	2024年种植其他作物面积（亩）	2024年种植经济作物面积（亩）	2025年种植大豆面积（亩）	2023年种植玉米（不含大豆、水稻）、2024年轮作种植大豆	2024年种植大豆面积（亩）	2024年种植大豆面积（亩）	2024年种植大豆面积（亩）	2025年种植大豆面积（亩）	2025年种植小麦面积（亩）	2025年种植大豆面积（亩）	2025年种植其他作物面积（亩）		
XX市（地、集团）合计																
1	XX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															
2	XX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															
3	XX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															
4	XX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															
5	XX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															
6	XX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															
7	XX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															
...	...															
备注	1.填表平衡关系：H=C+D+E+F+G；J=I；K+L+M=N+O+P；Q=R。 2.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数字； 3.申报试点地块必须为合法耕地； 4.杂粮（包含高粱、谷子、荞麦、燕麦、大麦、糜子等粮食作物，不包含绿豆、红小豆、芸豆、其它杂豆等作物）。															

申报市（地）农业农村分局（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盖公章:

附件5:

2025年村级油料作物轮作试点申报表

填表人姓名:

填表时间:

填表人联系电话:

姓名		2025年申报油料作物轮作试点地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前茬作物		2025年申报油料作物面积(亩)	其中:											
		2024年种植粮食作物面积(亩)	2024年种植经济作物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面积花生(亩)	2025年申报种植面积葵花籽(亩)	2025年申报种植面积瓜籽(亩)	2025年申报种植面积大豆(亩)	2025年申报种植面积菜籽(亩)	2025年申报种植面积芝麻(亩)	2025年申报种植面积胡麻籽(亩)					
XXX村(管理区、林场)合计																
1	XXX															
2	XXX															
3	XXX															
4	XXX															
5	XXX															
6	XXX															
7	XXX															
...	...															
备注		1.填表平衡关系: B=P+G+H+I+J+K+L; C+D=E; 2.面积小数点后数不保留; 3.申报试点地块必须为合法耕地; 4.前茬作物中的“2024年种植经济作物面积(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芝麻、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申报村委会盖章:

附件6:

2025年乡级油料作物轮作试点申报表

填表人姓名:

填表时间:

填表人联系电话:

姓名		2025年申报油料作物轮作试点地块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姓名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职务及联系电话	
		前茬作物		2025年申报种植油料作物面积(亩)		其中:									
		2024年种植粮食作物面积(亩)	2024年种植经济作物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花生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油菜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大豆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芝麻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菜籽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芝麻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菜籽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胡麻面积(亩)				
XXX乡(镇)合计															
1	XXX村														
2	XXX村														
3	XXX村														
4	XXX村														
5	XXX村														
6	XXX村														
7	XXX村														
...	...														
备注		1.填表平衡关系: B=P+G+H+I+J+K+L; C+D=E; 2.面积小数点后数不保留; 3.申报试点地块必须为合法耕地; 4.前茬作物中的“2024年种植经济作物面积(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蓖麻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申报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附件7:

2025年县级油料作物轮作试点申报表

填表人姓名:

填表时间:

填表人联系电话:

姓名		2025年申报油料作物轮作试点地块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姓名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职务及联系电话
		前茬作物		2025年申报种植油料作物面积(亩)	其中:								
		2024年种植粮食作物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面积(亩)		2025年申报花生面积(亩)	2025年申报花籽面积(亩)	2025年申报瓜籽面积(亩)	2025年申报沙豆面积(亩)	2025年申报菜籽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芝麻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胡麻籽面积(亩)		
xxx县(市、区)合计													
1	xxx乡(镇)												
2	xxx乡(镇)												
3	xxx乡(镇)												
4	xxx乡(镇)												
5	xxx乡(镇)												
6	xxx乡(镇)												
7	xxx乡(镇)												
...	...												
备注		1.填表平衡关系: E=P+G+HH+I+K+L; C+D=E; 2.面积小数点后数不保留; 3.申报试点地块必须为合法耕地; 4.前茬作物中的“2024年种植经济作物面积(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蓖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长盖章:

附件8:

2025年市（地）级油料作物轮作试点申报表

填表人姓名:

填表时间:

填表人联系电话:

姓名		2025年申报油料作物轮作试点地块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姓名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职务及联系电话	
		前茬作物		2025年申报种植油料作物面积(亩)	其中:										
		2024年种植粮食作物面积(亩)	2024年种植经济作物面积(亩)		2025年申报种植面积花生(亩)	2025年申报种植面积瓜籽(亩)	2025年申报种植面积白籽(亩)	2025年申报种植面积沙豆(亩)	2025年申报种植面积菜籽(亩)	2025年申报种植面积芝麻(亩)	2025年申报种植面积胡麻籽(亩)				
XXX市(地)合计															
1	XXX县(市、区)														
2	XXX县(市、区)														
3	XXX县(市、区)														
4	XXX县(市、区)														
5	XXX县(市、区)														
6	XXX县(市、区)														
7	XXX县(市、区)														
...	...														
备注		1.填表平衡关系: E=F+G+H+I+J+K+L; C+D=E; 2.面积小数点后数不保留; 3.申报试点地块必须为合法耕地; 4.前茬作物中的“2024年种植经济作物面积(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申报市（地）农业农村局盖章:

